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章程

109 年 05 月 14 日修正

權責單位：法務室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得簡稱為「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促進社會安全保障制度，鼓勵國民儲蓄，協助工商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H501011 人身保險業。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其他地點或國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億元正，分為壹佰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概為記名式，印製股票時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之二 (刪除)

第七條之三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公司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原印鑑遺失毀損或被盜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聲請掛失更換。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應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於股票背面蓋章，並填具股票轉讓過戶聲請書，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聲請過戶。

第十二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被盜，須填具股票掛失聲請書通知本公司，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聲請補發股票。

第十三條 股票因污損請求換發新股票或依前二條之規定聲請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每張酌收手續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

律停止更名過戶。

股東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參加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予保存，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董事會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但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者，由該法人股東指派有行為能力之人擔任之，並得由該法人股東改派之，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之一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應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者，其指（改）派依前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

第廿二條 董事會得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七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但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必要時並得以同一方式

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依第一項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組織規程、營運政策或業務方針之核定及修正。
- 二、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及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或修正。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決議。
- 五、依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審議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
- 六、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員之任免。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改）派。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廿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並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該法人股東指定董事一人召集之，會議主席並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包含會議資料，得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董事會得就本公司組織之調整、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之增補修訂等事項，授權董事長或相關經理部門於董事會暨常務董事會（於設常務董事時）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有關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監察人列席並陳述意見，但監察人不得加入決議。

監察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但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者，其產生方式準用第二十一條之

規定辦理。

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七條之一 第廿二條之一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中互選之。

監察人會議由常駐監察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得由該法人股東指定監察人一人召集每屆第一次監察人會議，會議主席並由該指定之監察人擔任。

第廿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之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公司員工執行業務之監察，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經理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全公司業務，並得另置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若干經理人輔佐之。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卅一條 (刪除)

會 計

第卅二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一次，以十二月卅一日為結算日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依據結算數字編製年度決算。

第卅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造具左列表冊經董事會之擬定及監察人之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 本公司股息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核定之，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卅五條 本公司設立費用得於五年內在盈餘項下攤還。

第卅六條 本公司保險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用，得於十年內攤還。

第卅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至 0.1%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

第卅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

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特別股股息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普通股股利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附 則

第卅八條 本公司各項規章，依董事會核定之規章管理準則另訂之。

第卅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二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卅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

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第五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